

2021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沈阳体育学院)

沈阳体育学院 2021 年信息公开报告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辽教办电〔2021〕81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 2021 年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学校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7 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一、概述

2021 年,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将信息公开作为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有力抓手和重要内容,按照教育部统筹推进教育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安排,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持续健全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统筹推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各方面工作的深度融合、互促互进,依法依规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 健全信息公开长效机制

坚持将信息公开工作写进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完善工作体系，明确各部门（单位）信息公开责任，构建全校信息公开工作网络，形成了学校党委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定期对各部门（单位）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办的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按照保密工作相关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做好信息发布审查工作。

（二）着力完善信息公开内容

根据《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厅函〔2014〕23号）精神，结合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实际，全面梳理学校需公开信息内容，编制《沈阳体育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分解表》并及时修订更新，对相关部门（单位）的公开内容进行明确，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学校信息技术中心现有 37 台物理服务器、2 台刀箱服务器，虚拟服务器 60 台，2 台存储服务；全校共有 42 个网站（主网站+二级单位网站+专题网站），还建有办公自动化系统、邮件服务系统等。目前全校范围使用的管理信息系统 17 个，涉及到学校的办公、教务、科研、人事、财务、资产、档案等业务工作和本科生、研究生的教学、培养、管理等各方面的管理与服务。充分运用微信、微博、企业微信等新媒体，有效搭建学校与广大师生员工的沟通交流平台，主动做好各类政策宣传解读、重点领域信息发布，注重广大师生的意见反馈和诉求回应，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方式、途径和数量

学校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有沈阳体育学院主页、各部门（单位）主页、信息公开网站、办公自动化系统；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型网络媒体，各部门（单位）工作群组、微信群、QQ群等；沈阳体育学院校报、宣传橱窗、LED宣传屏、校园广播台、资料汇编、办事手册等传统媒介平台；教职工代表大会、校领导接待日等其他渠道。

本公开年度，学校在沈阳体育学院主页发布学校新闻831条。通过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发布校级文件347份，处级文件152份，通知公告112条，规章制度269个。通过学校各级官方微博发布消息138条，总阅读量2816829次；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消息398条，总阅读量496061次；官方抖音发布消息43条，总阅读量573847次。

（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基本信息公开：学校的基本信息通过学校主页对外公开，学校定期对学校简介、办学规模、校领导简介、学校机构设置等信息进行更新，及时向社会发布；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学校发展规划等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进行公布。

本科招生考试信息公开：为落实国家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扩大社会监督，提高本科生招生工作透明度，保障广大考生和家长的知情权、监督权，规范学校本科生招生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教育部关

于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意见》（教学〔2011〕9号）、《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的通知》（教学〔2005〕4号）等文件规定，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招生计划，录取信息查询、通知书发放情况查询、招生咨询、申诉渠道等均在学校招生信息网公开。

财产、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预算、决算公开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特征，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推进预算、决算公开工作，既是加快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进程的现实需要，更是推动财政体制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的重要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学校充分认识预算、决算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做好预算、决算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在学校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学校预算、决算信息。为保障广大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学校网站公示学校学费、住宿费等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等，接受社会监督。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校领导按规定报告个人兼职情况，在校园网首页现任领导简介中进行公开，严格履行出国（境）审批手续并进行校内公示。为加强和规范岗位设置管理，在学校组织人事部网站公布了《沈阳体育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在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中印发了《沈阳体育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聘用条件》《沈阳体育学院

工勤技能岗位聘用管理办法》《关于进行 2021 年度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聘用工作的通知》等，进一步完善了专业技术和工勤技能岗位聘用相关办法。为进一步强化“人才强校”战略目标，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学科专业建设水平，面向社会发布了《沈阳体育学院 2021 年公开高层次人才公告（第一、二批）》《沈阳体育学院 2021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第一、二批）》，目前，已完成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工作人员第一批次的备案聘用工作，第二批次拟聘人员信息正在辽宁人事考试网和学校官网公示，公示期满将到省委编办和省人社厅进行备案聘用。根据省人社厅相关要求，学校于 2012 年成立了以人事部门为主导，分管人事部门领导任主任，由人事部门代表、职工代表、工会代表、法律专家等组成的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按照上级政策和学校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任务，并出台了《沈阳体育学院教职工争议调解办法》。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组织完成《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编写，具体从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师资与教学条件、教学建设与改革、专业培养能力、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学生学习效果、特色发展等方面进行阐述，并发布在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中。在教务处网站上及时公布考务管理、教学研究、质量监控、实践实训、教学简报、规章制度等信息。通过学校就业信息网、微信公众号和服务号发布毕业生就业的相关政策、招聘信息及提供就业服务；通过“云就业”平台，为用人单位和学生增加双向选择机会，加强校企合作，为毕业生拓展就业渠道；公开我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毕业生培养质

量跟踪报告，报告中对毕业生的规模、就业率及就业情况等
进行公开，为广大学生就业和用人单位招聘提供有效参考。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根据国家、省、市和学校学生管理
要求，党委学生工作部高度重视学工队伍和学生队伍的知情
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始终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工
作规范化、科学化的有力抓手。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
本任务，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确保
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效果较好。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和学校
工作实际，不断明晰工作职责和任务，细化信息公开流程，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方便
师生、有利监督的原则，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及时准确地公开各项信息。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申请的受
理、审查、处理、答复等环节的具体要求，做到“申请必答，
举报必查”。在传统信息公开方式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发
挥易班、微信等新媒体的作用，及时广泛地向社会、校内师
生进行信息公开。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官方网站“通知”专栏，
及时对学生各类奖助、评优、处分等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工作进行全过程信息公开中，尽量做到“网上网下全覆盖，过程全公开，结果全知晓”，有利于增强工作监督的实效性。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及时、准确、规范的要求，将信息公开与学生管理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有力地提高了办事效率和管理水平。

学风建设信息公开：为进一步维护学术道德，预防学术
腐败，规范学术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高等学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

端行为办法》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了《沈阳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沈阳体育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在学校科研信息网上发布，并在科研信息网上及时发布科研项目、著作认定、成果获奖等评审公示和最终评审结果信息，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对于需学校开具学术期刊投稿证明的教师，要求其提供投稿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审查报告，合格后给予开具证明，并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进行备案。

研究生招生、学位、学科等信息公开：研究生招生、学籍、学位等信息，均按照国家、省市的总体要求，按照各个工作时间节点落实，并及时进行公开。如复试录取前对考官、考生和秘书检录人员及各环节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宣讲复试政策、保密要求等，如网络复试要求、评分标准等。还有“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动态调整工作”通过专家组审核评议，充分论证后在上报系统或平台公开。研究生招生章程、目录、考试大纲、参考书目、拟录取名单、复试录取办法、论文答辩日程、硕士研究生与导师互选、研究生导师信息、论文盲审结果通报等均在研究生网站上发布。研究生招生除建立微信与QQ群与报名和预调剂考生进行互动外，还充分利用研招网与考生建立通知传达、工作进程提醒、错误信息通知改正及在线答疑等；硕士研究生成绩查询与复核工作，不再简单的通过电子信箱，而是通过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与考生在线互动，并完成统计和回复工作，得到考生和家长的一致好评。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 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项目的开展, 积极推进学校与国外高等教育机构合作, 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合作与洽谈情况进展, 并在学校及部门网站上公开。

《沈阳体育学院国际交流生管理办法》《沈阳体育学院外宾接待管理办法》《沈阳体育学院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和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均在办公自动化系统和相关部门网站进行公布。

三、学校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公开年度, 学校未接到信息公开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本公开年度, 学校没有收到本校师生员工反映的信息公开问题。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本公开年度,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受到举报, 没有因学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1年, 在省教育厅的指导下, 沈阳体育学院在推进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是思想重视、责任明确。学校领导和各职能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 认为信息公开是现代大学治理中公开透明理念的充分体现, 对实现学校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学校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二是强化规范、注重创新。在工作实践中, 按照教育清单和学校实施细则, 加强信息的规范发布; 同时注重结合学校实际, 探索实施一些新的工作举措。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主要是各类公开平台的兼容互动有待进一步

步加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的监督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等。

下一步，学校将重点从以下两个方面改进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网站内容，规范信息公开程序，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形式与载体。同时，积极运用信息技术，创新信息公开模式，拓展信息发布渠道，增强学校各类公开信息的共享和交流。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督查工作。学校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力度，对照清单细化管理，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同时，进一步加强信息平台网络监控力度，排查网络安全隐患，严防网络入侵，保证信息公开的安全性。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以上是对我校 2021 年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的汇总，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 10 月 29 日